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是公司落实和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会计准则，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；
-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 2013 年末和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

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共四项会计准则，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三项会计准则。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；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2014 年 10

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《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4]467 号）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适用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。因此，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1、合并报表

调整事项：将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中核算的对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、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。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金额		调整影响金额		调整后金额	
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长期股权投资	64,008,557.90	63,749,849.38	-37,522,896.09	-37,522,896.09	26,485,661.81	26,226,953.29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,214,000.00	-	37,522,896.09	37,522,896.09	39,736,896.09	37,522,896.09

2、母公司报表

调整事项：将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中核算的对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、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。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	调整前金额		调整影响金额		调整后金额	
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	2014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12 月 31 日
长期股权投资	1,142,440,606.31	592,070,563.77	-37,522,896.09	-37,522,896.09	1,104,917,710.22	554,547,667.68
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	-	-	37,522,896.09	37,522,896.09	37,522,896.09	37,522,896.09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另外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